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实现净利润 362,009,554.3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04,232,797.63 元，减去 2021 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200,955.43 元，减去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 55,711,474.50 元后，2021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74,329,922.03 元。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9,457,178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21,404,388 股后的股本 1,118,052,7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

份 21,404,388 股，按当前公司总股本 1,139,457,178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 1,118,052,79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 111,805,279.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5,641,747.80 元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因此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共计 137,447,026.80 元，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5.39%。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要求，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也提升了股东对于公司价值投资的信心。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兼顾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四、其他说明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